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投標須知

(學校採購案號： 第 1 次招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
-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四、本案採購標的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購買。
- 五、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八、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九、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電話：04-22840260，傳真：05-5343535，聯絡人：劉麗琴。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投標截止時間：98 年 02 月 03 日 10 時 30 分前，以寄、送達本校，逾時視為無效報價。（親自者請送至本校文書組收件）。
- 二十三、投標：標封內裝上述文件資料後密封投標，標封上請註明「投標」字樣、標的名稱、案號、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並請務必註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或專人送達本校文書組掛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時間（非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98 年 02 月 03 日 11 時 00 分。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總務處開標室。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依其投標金額總價 5%。(押標金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同截止投標期限，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及方式：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繳納現金，請於截標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如現金置於標封內，視為不合格標。得標者可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或於簽約後 7 日內繳納，其繳納方式同上；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時或另有採購法第 31 條之各項情形，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押標金票據受款人務必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填寫受款人之票據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本校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校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履約保證金時，亦同；其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履約保證金(決標總價 5%)，得標廠商得以押標金轉充之；或於簽約後 7 日內繳納，其繳納方式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履約後無息退還。
-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三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七、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四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標封：請自備 A4 信封 1 個，按審查表所列順序，內裝以下各項所列資格、規格文件(不須證件封、標價封等)，標封封面請貼上「標封貼」，並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編及電話。

(二)資格文件：參加投標廠商，依序備妥下列證件及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新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授權書(請出席者自行攜帶，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 4.規格文件：需檢附符合規範表之型錄，影本亦可，並請標示與本校規範表功能與效益相同之項目，方便審標用，未檢附者，視為無效標單。
- 5.廠商須到現場勘察。
- 6.«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廠商聲明書»三項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蓋章者，視為無效標。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五、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六、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自履約標的完成驗收日起 3 年)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證件審查表。
- (二)投標須知。
- (三)規範表。
- (四)契約文件範本。
- (五)廠商聲明書。
- (六)委託授權書。
- (七)招標及契約文件。
- (八)標價清單。
- (九)標單封。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五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信箱：新店郵政7-121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雲林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5) 532-8888，檢舉信箱：斗六郵政60000號信箱